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張復雅

電話：02-8773-5100分機7475

傳真：02-8773-414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

睿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券字第11303800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規命令發布令掃描檔、修正條文文字檔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、2則
令釋掃描檔、附件PDF檔（113UJ00010_1_23162039867.odt、
113UJ00010_2_23162039867.pdf、113UJ00010_3_23162039867.odt、
113UJ00010_4_23162039867.pdf、113UJ00010_5_23162039867.pdf、
113UJ00010_6_23162039867.pdf、113UJ00010_7_23162039867.pdf、
113UJ00010_8_23162039867.pdf、113UJ00010_9_23162039867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部分條文與「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及有關「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第38條規定之令與「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第40條規定之令各1則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法規業經本會113年1月24日金管證券字第1130380001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二、旨揭令釋業經本會113年1月26日金管證券字第11303800014號令及第11303800015號令發布有關證券商與期貨商財務報告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俊宏先生）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佩君女士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律事務處、資訊服務處、檢查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自心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丙輝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（代表人張傳章先生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雨薇女士）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銘子女士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